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技术服务（项目名称）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已由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浙发改项字（2023）224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50.00%；银行贷款比例:50.00%，招标人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新建金华至义乌铁路三、四线及引入金华地区相关工程（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技术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由沪昆外绕线及金义三四线组成。

（1）沪昆外绕线：沪昆外绕线自沪昆铁路塘雅站东端引出，经金东区、婺城区，接入蒋堂站，新建正线全长47.6km，新建杨梅塘、金华雅畈、长山3站，改建塘雅、金华南、蒋堂、江岭站4站。同步建设相关配套及联络线工程：①金华东编组站搬迁至金华雅畈工程，并新建机务折返段、金温铁路机务折返段；在金华南站新建客机折返段。②塘雅站东端沪昆客车线及改建沪昆铁路工程。③金华南南端沪昆客车联络线工程。④金温铁路至金华南疏解线及改建工程；金温铁路至金华雅畈联络线工程。⑤金华南至杨梅塘站连接线。⑥金千铁路改线工程。

（2）金义三四线：金义三四线自义乌市引出，经义乌市、金东区，接入塘雅站，新建正线长度34.4km，新建金义站1座，同步实施金义至杭长联络线、甬金联络线相关工程。

2.1.1 技术标准：

(1) 沪昆外绕线：铁路等级：Ⅰ级；正线数目：双线；旅客列车设计行车速度：160km/h，局部限速；最小曲线半径：一般2000m，困难1600m；货车线及限速地段一般1200m，困难800m；限制坡度：7.2‰；客车线 12‰；牵引种类：电力；机车类型：HXD

系列；牵引质量：4000t；到发线有效长度：850m；闭塞类型：自动闭塞。

(2) 金义三四线：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行车速度：250km/h；正线线间距：4.6m；最小曲线半径：一般3500m，困难3000m；最大坡度：20‰，联络线困难条件下3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行车指挥系统：调度集中；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追踪间隔：3分钟。

2.1.2 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为244.83亿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相关规定，承担本项目全线铁路外部安全风险源核查及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技术服务，出具满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评审要求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调查与风险源辨识：结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铁路外部环境安全管理办法》（铁安监〔2020〕1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铁路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按照17大类的配套隐患排查分类清单，对本项目铁路沿线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场所、高压杆塔、通信基站、矿地开发、采矿采石、爆破作业、公路防撞设施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风险源，开展全覆盖调查核验及安全隐患排查，分类登记风险源，建立风险台账；

2. 风险源专项安全评估：结合现场调查核验清单，按沪昆外绕线、金义三四线开通计划，分批次（如需）编制外部环境整治调查报告、阶段性安全评估报告及最终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成果合规、结论准确，满足国铁集团评审要求；针对沿线潜在铁路安全风险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3. 配合协调：全过程参与现场核查、隐患整改协调工作，协调处置外部环境整治现场难点问题，推动隐患治理落地实施。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方签订安全协议并配合开通前安全评估前期对接与资料报送。

4. 验收闭环：建立常态化动态管控机制，持续跟踪隐患整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整治成果及风险台账；配合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与安全核查，完善全套技术资料，直至项目外部环境达标、通过国铁集团安全评估并具备开通条件，完成全部技术服务闭环。

2.2.1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第JHKRAQJS-1标段。

2.3 服务周期：570 日历天；备注：最终服务完成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线通过国铁集团安全评估之日止。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权限，且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证书业务范围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等其中至少1项）资质、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所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视联合体分工协议不同应具有与承担工作内容相类似的安全评估业绩；（3）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包括牵头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包含明确的联合体组建原则、工作和责任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各成员单位承揽服务任务不得超过本身资质范围。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27日14时00分。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6年10月12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7 14: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289 号

邮政编码： 321000

电 话： 0579-8243341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铁路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

邮政编码： 321000

联 系 人： 陈立

电 话： 0579-8911984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000号

邮 政 编 码： 321000

联 系 人： 吕工

电 话： 15906894257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2026年09月29日